

台中縣政府 函

裝訂線

受文者：李 華先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七府地劃字第二七五〇七六號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為台端等七人發起成立東勢鎮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准予備查，惟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貴會自報准核備之日起一年內未報准核定重劃計畫書時，本府得解散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等人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申請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東勢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工務局，檢附該重劃區範圍圖乙份，請協助提供有關資料。

正本：李 華先生（請通知其他申請人）

副本：本府工務局（都市計劃課）、東勢地政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本府地政科、重劃股（一二）

機關地址：（四二〇）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三十六號
傳真：（〇四）五二六二七一

縣長 廖永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科室處）長決行